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540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蕭芯語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3,701元，及其中
- (一)20,454元自民國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5計算之利息；
- (二)9,299元自民國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75計算之利息；
- (三)1,276元自民國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75計算之利息；
- (四)5,330元自民國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75計算之利息；
- (五)5,884元自民國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，經債權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債務人尚積欠債權人43,701元未為清償（含已到期之本金42,243元、已到期之利息1,365元、違約金及雜費93元），雖經債權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，爰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
01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0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